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05月12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朱浩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		
项目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常庄水库加固提升工程项目经理部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常庄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82km²，干流河长 31.7km，原设计总库容 1708 万 m³，自 1959 年建库以来，至今已有 63 年，经过多年运行，水库淤积严重并且周边多处库岸坍塌造成水库蓄水面积及有效库容减小，目前水库校核洪水位 135.07m，以下的库容为 1445 万 m³，相比于校核洪水位下原库容 1708 万 m³ 库容减少量为 263 万 m³。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水库库区清淤扩容工程、溢洪道闸提升改造工程、水库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隔离防护及管理设施工程等内容。合同额 5.67 亿元，总工期 365 日历天。</p>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赵志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4.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康康、方啊照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4.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浩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5.12	报告编号	DX/JP-ZP230416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结论如下：</p> <p>总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工作地点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工作地点的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各岗位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

建议：

- 1.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配备合格的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且严格监督要求作业工人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2.针对高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检维修，做好设备的润滑保养工作。
- 3.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